城区老旧农贸市场整治管护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 泰州市盛通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关于城区老旧农贸市场整治管护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3-TCGS-C2026-0003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整治管护内容

一是协助市场主办方实施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服务范围内整洁卫生；二是协助市场主办方整治服务范围内的经营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等，对不文明的现象进行劝导，确保服务范围内整齐有序；三是协助市场主办方开展基础设施巡查，并及时反馈。

2.整治管护标准

（1）工作标准:

①在市场经营期间，及时清扫市场内各通道的地面垃圾，清理市场内乱涂乱画、小广告，做到无垃圾积存、地面无明显污迹、积水；

②协助市场主办方维护场内经营秩序，对出摊经营、占道经营现象实施劝导；

③协助市场主办方维持市场内停车秩序，对乱停乱放现象及时进行劝导；

④协助市场主办方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发现灭火器过期、压力表异样和消火栓配件损坏、丢失等情况及时反馈市场主办方进行整改；对乱堆占用和封堵消防通道现象进行常态化清理；

⑤不定期检查基础设施（地面和柜台瓷砖、道路、污水管网、照明设施等）和公益广告，发现破损、褪色等现象，及时反馈；

⑥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标准：

①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每天须组织足够的管护人员，协助市场主办方实施管护；日常管护时管护人员固定在各市场的各个岗位，甲方开展综合整治行动时由甲方统一调度指挥；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能胜任管护工作，服从采购方的统一调度。

②在岗管护人员应统一标识，工作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③在岗管护人员的一切安全管理及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中标价为壹佰零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1069660.00元），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一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每天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调度与增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支付实际中标金额的25%。采购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中标方上个季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合法票据，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支付相关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人员统一标识、服务行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考核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依据各市场每日巡查清单中人员管理情况、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和考勤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有权依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关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协调财政部门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一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履职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且整改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减50元应付费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评估中发现问题被通报的，每出现一条，扣减100元应付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约定相关的争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至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0年 6月 18 日